

國立臺北大學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
- 二、學歷證件影本
- 三、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使政府機關具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的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以公務人員未來三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及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官等訓練為優先，以及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區分為三個單元主題授課，每一單元授課時數 12 小時，合計 36 小時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授課師資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理 專題	績效管理與應用(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郭昱瑩教授	2學分	週六上午9:00~12:00及 下午1:30~4:30
	方案規劃(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丘昌泰教授		
	危機處理(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張四明教授		

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66 或 #66467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至本組網站下載（dce.ntpu.edu.tw）

（二）e-mail 來信索取：bondays@mail.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二】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行政管理班」

聯絡人：王小姐

（02）8674-1111#66466 或 #66467

五、預定上課日期：預計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授課

（5 月 8 日考量學員可能有孝親因素故當週無安排課程）

六、上課時數：每週上課 6 小時，分 6 週講授研討，總計 36 小時。

七、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陸、注意事項

一、每班規劃開設 1 門課程（2 學分），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二）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三、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200 元【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 二、每學分費 \$ 4,0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8,0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三、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本班至 110 年 5 月 1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110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兩吋照片黏貼處 (背面註明姓名)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科目	公共管理專題	報名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教育網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電話及 E-MAIL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打勾)

【】公司□□□

【】住家□□□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110年5月1日達全期三分之一。※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轉班(不得互轉科目)。
3. 本班預定之師資及課程，如有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4.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教育與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